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條文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乃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在彼等分別持有未繳股份時須承擔有限責任(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具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名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7(2)條所指的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訂明有關本文件所述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由[編纂]起生效。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乃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名親自或其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將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
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法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規定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納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任何報章或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計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且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並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股款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且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參與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其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我們可發行(a)附有董事可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出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出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出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任何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如獲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當時於當中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外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理)代理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票數通過，而股東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屬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理)代理以簡單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凡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並不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理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理，則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理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明文件，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屬特別事項)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寄發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並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理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

(vi) 代理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代理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理有權行使該股東作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獲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然而，獲豁免公司必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隨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且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一份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按照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其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盤人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尚未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該等概要已包含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條文，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的確認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對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以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該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公司首先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否則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除非公司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下均不得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公司進行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意行使有關權利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憑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惟須受其所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詳細規定，而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方式呈報其業務。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入稟股東投訴其並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行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指令，在由公司自行購買的情況下，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而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物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8月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立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必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任何變動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當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股權或表決權超過25%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過半數董事的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索取。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則其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按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倘公司股東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為理由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行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其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其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時停止營業(除非進行其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必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的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並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該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並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即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